

关于发布《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9〕83号

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业务系统各参与人：

为规范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修订了《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 资料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制定本流程。《指南》中已有规定的，遵照《指南》执行。

一、受理范围

（一）基金账户状态是“注销”等非“正常”状态时，不允许办理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二）可办理变更的基金账户资料内容应根据《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对于基金账户资料信息的规定，其中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为关键信息，以外的其他账户资料为非关键信息。

二、基金账户资料非关键信息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投资者变更基金账户资料非关键信息，由基金销售机构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直接申报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三、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变更业务流程

投资者需要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的，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办理账户资料变更。

（一）由基金销售机构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直接申报办理账户资料变更手续

投资者首次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且只变更“投资者名称”或“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之一（其中，“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可以同时变更或仅变更其中一项），可以由基金销售机构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直接申报办理。

基金销售机构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申报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应在本公司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数据格式向本公司申报。本公司在日终收到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对其中合规申请做成功处理，对不合规申请做失败处理，并将账户资料变更回报数据返回给报送机构。各基金销售机构应及时接收本公司的返回结果，对于账户资料变更失败的申请，销售机构应逐笔确认失败原因并重新报送或反馈投资者。

（二）由基金销售机构将相关申请材料寄给本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非首次变更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或虽为首次变更账户资料关键信息，但需同时变更“投资者名称”和“证件类型与证件号码”，应由基金销售机构受理后，将相关申

请材料寄给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1. 个人投资者应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对于变更证件类型类型的应由一方或双方发证机关提供证件持有人为同一自然人的有关证明)及复印件；

(4)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 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应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2)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3) 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对于变更证件类型类型的应由一方或双方发证机关提供证件持有人为同一法人的有关证明)及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境内法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

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法人还需提供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基金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上述申请材料的补充说明：

（1）对于已在基金销售机构处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系统直接申报变更过一次账户关键信息，本次需将相关申请材料寄送至本公司办理变更另一项关键信息的，基金销售机构无需将第一次变更证明文件原件寄送至本公司。

（2）对于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发证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中应注明变更前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名称。

（3）因基金账户开立时有关基金销售机构对资料录入错误致使账户持有人申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① 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关于基金账户信息录入错误的确认书（加盖公司公章，银行类基金销售机构可加盖公司公章或总部部门章）；

② 基金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归属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银行类基金销售机构可加盖公司公章或总部部门章）；

③ 人民法院生效的确权文书、公证机构的公证书。

4. 对于以上需要将申请材料寄送本公司办理的账户变更申请，申请人填写并签章后交基金销售机构审核，基金销售机构审核合格后由经办人、复核人、负责人分别在《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银行类基金销售机构可加盖公司公章或总部部门章）。再将该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上注明“已审核，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上述印章）收集完整后再统一加盖上述印章的骑缝章，并寄给本公司。

5. 对审核合格的，本公司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并于变更当日通过开放式基金系统将账户资料变更回报数据文件发送给有关基金管理人。

6. 基金销售机构应对账户资料变更业务涉及的申请材料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四、其他事项

（一）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变更，则必须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也分别完成相同的关键信息变更，否则可能影响该投资者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正常办理基金账户类业务（包括销户、账户资料变更、增开交易账号等）。

（二）本公司在处理投资者开放式基金账户关键信息变更申请时，将对该变更申请进行账户的唯一性检查，对于变

更后关键信息与投资者已有其他基金账户资料关键信息完全重复的申请，将不予变更。

（三）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010-50938924，传真：010-50938907/50938991。


（四）本公司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恒奥中心 A 座 3 楼基金业务部（请注明：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申请材料），邮编：100033。

附件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填写	基金账号					
	变更前资料	投资者名称		变更后资料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其他			其他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人签章				联系电话或地址		
销售机构审核栏	<p>审核资料： 序号：</p> <p>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p> <p>个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p> <p>处理意见：</p> <p>经办人： 复核人： 销售机构盖章</p> <p>负责人： 联系电话：</p> <p>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p>					
	审核结果	<p>经办人： 日期：</p> <p>复核人： 日期：</p>				
处理结果	<p>经办人： 日期：</p>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